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內容有關採納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2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4日及2022年2月16日的後續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22年7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向8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7,653萬股獎勵股份（「**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2022年第二批獎勵**」）。

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按於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83港元計算，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市值為約293,109,900港元。

2022年第二批獎勵的合資格人士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業務成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即朱共山先生、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

根據2022年第二批獎勵，向8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7,653萬股獎勵股份中，4,880萬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下列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	所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i>執行董事</i>	
朱共山	6,300,000
朱戰軍	3,300,000
朱鈺峰	3,500,000
孫瑋	3,300,000
楊文忠	3,0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鍾泰	500,000
葉棣謙	500,000
沈文忠	500,000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所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胡曉艷	2,800,000
胡澤義	1,700,000
趙明	1,700,000
朱坤	1,000,000
張溪	1,000,000
宋贊波	900,000
任玉龍	900,000
李克存	900,000
謝國棟	500,000
夏宗強	900,000
周國棟	1,300,000
曹潔	500,000
張回予	800,000
張喜	2,300,000
瞿述良	2,300,000
張繼弘	900,000
徐軍武	400,000
胡建喜	1,200,000
朱勇	700,000
袁仲明	1,000,000
周效學	1,000,000
金小俊	1,000,000
劉福	800,000
張強	600,000
許繼海	800,000
總計：	<u><u>48,80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合資格人士均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向有關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為彼等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計劃，(i)該計劃項下可向承授人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個人限額**」）及(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向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董事限額**」）。向可資格人士授出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符合個人限額及董事限額規定。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除本公司上述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分別向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一事放棄投票。

待達成2022年第二批獎勵的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於以下歸屬期屆滿時根據2022年第二批獎勵將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人士或向合資格人士支付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

歸屬期	2022年第二批 獎勵項下 將予歸屬獎勵 股份的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二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三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四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五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 (1) 公司及個人績效(適用於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所有合資格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a) 本公司完成其年度業務目標；
 - (b) 合資格人士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B或以上。
- (2) 在各歸屬日期，合資格人士繼續符合該計劃及其輔助文件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條件；
- (3) 授予合資格人士的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並無根據該計劃失效或被註銷；
- (4) 合資格人士嚴格遵守與本集團簽訂的僱傭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及本集團的各項內部管理規定，並不存在合資格人士違法違紀的行為；
- (5) 於歸屬期內合資格人士並無洩漏本集團商業秘密，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性關係的業務；
- (6) 董事會並無發現合資格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
- (7) 致合資格人士的《授予函》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且並無董事會認定的不適合持有獎勵股份的其他情形；及
- (8) 獎勵股份歸屬已經董事會批准。

在以下情況下，所有未歸屬予的獎勵股份及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給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合資格人士亦需要按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把根據計畫規則已歸屬及轉讓給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的等值現金或該等值現金的一部分歸還給本公司：

- (1) 合資格人士在簽署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接受函起10年內或中國法律法定退休年齡前(以孰早為準)主動辭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董事委任函等其他協議的期限屆滿前主動終止提供服務；

- (2) (適用於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所有合資格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合資格人士明確不服從本集團合理的工作安排、組織調動，拒絕本集團分配的合理任務，消極怠工並經書面通知後拒不糾正的；
- (3) 合資格人士因執行其工作或董事職責時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包括違反職業道德、違反保密義務、洩露商業機密、失職、瀆職或其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行為)而被本集團解僱或終止董事任命，或存在前述情形在勞動合同、委聘合約或董事委任函屆滿時本集團決定不再與其續約的；
- (4) 合資格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手冊)、勞動合同、委聘合約、董事委任函、競業禁止協議、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等的重大不當行為(包括受賄、索賄、貪污、盜竊、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 (5) 本集團因合資格人士的刑事犯罪行為導致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其他原因根據法律、勞動合同、委聘合約或董事委任函終止與合資格人士之間的合同或委任函，或合資格人士被適用法院或相關監管機構裁定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須就此負責；或
- (6) 合資格人士未按照該計畫、授予函的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檔，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人士違反該計畫或授予函之任何條文。

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將以轉讓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已收購股份的方式授出，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予合資格人士及交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購回公告。授出2022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